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254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翁祥銘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林定宇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簡鳳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172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8,700元，其中新臺幣934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172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56,937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11,480元，其中新臺幣843元由反訴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本判決反訴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56,937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反訴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本訴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5月30日凌晨，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2 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國道1號公路由北
03 往南方向行駛，於同日凌晨2時9分許，行經國道1號公路南
04 向233.7公里中線時，本應注意與前車保持安全車距，並注
05 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依當時情形，無不能
06 注意情事，乃疏未注意前方車輛動態，自後撞及前方由原告
07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08 致原告受有胸部鈍傷之傷害（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本件
09 事故受有醫療費、營業損失、汽車修繕費、拖吊費、車輛貶
10 值及鑑定費用、慰撫金合計新臺幣（下同）793,300元（各
11 項損害內容及請求理由詳如下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2 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3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93,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4 日即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5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發生前，被告按照速限規定行駛於國道
17 1號中線，惟原告驟然減速，以低於時速80公里行駛於中線
18 車道，致後方遵守速限行駛之被告，無從預測原告在短時間
19 減速，無足夠時間可採取適當措施避免事故發生，本件事故
20 乃原告重大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致，被告無未注意車前
21 狀況之過失。縱認被告應負過失責任，原告對本件事故發生
22 與有過失，賠償金額自應按其過失比例減輕或免除。另對原告
23 請求各項損害賠償範圍及金額答辯詳如下表等語，資為抗
24 辭。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2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9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
30 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31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本件事故，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39頁至第65頁、本院卷第14頁），已堪認定。

（二）被告雖否認原告主張其有過失，並以前詞置辯。本院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時陳述「…我當時行駛在中線車道，我剛好在放東西，沒注意前方車輛狀況，我車輛直接撞上去，沒來的及煞車」等語（見偵查卷第9頁），可見被告因分心駕駛乃追撞前方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顯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本件事故經本院囑託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亦同此結論，有該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5頁至第148頁）。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被告此部分答辯，難認可信。

（三）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為94,635元，詳如下表：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本院判決理由
1	醫療費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支出醫療費900元。	原告於本件事故隔日下午即111年5月31日1點38分始就醫，與一般人發生車禍時受有傷勢或身體不適會立即就醫之常理不符，原告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不足以證明其傷勢與本件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6頁）。被告雖否認，惟查，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隔日即111年5月31日已至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以明傷勢，並無明顯延誤，而原告所受傷勢係胸部鈍傷，此與本件事故係被告駕車高速自後方追撞情節，亦無不符，堪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原告請求醫療費900元，應予准許。被告此部分答辯，尚非可採。
2	營業損失	原告為職業自小客車駕駛，系爭車輛因本	1. 系爭車輛入廠時間為111年6月7日，然	原告此部分請求，雖據提出估價單、營業損失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20頁、第24

		<p>件事故受損，修理期間63日無法載客，以每日營收3,800元計算，營業損失共計239,400元。</p> <p>開工時間為111年6月14日，並訂預交時間為111年7月6日，故系爭車輛實際上合理且必要維修時間僅需23日，原告逾此期間之營業損失與本件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且原告尚非不得租借其他替代車輛進行營運，原告僅憑估價單即主張受有63日營業損失，顯屬無據。</p> <p>2. 原告主張以每日營業損失3,800元計算，惟原告於修理期間亦同時無油資及車輛保養等成本支出，應扣除百分之20營業成本，認原告每日營業損失僅3,040元。</p>	<p>頁），惟系爭車輛係訴外人瑞勳交通有限公司所有，原告並非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乙情，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20頁、第31頁），復經原告於偵查時自承在卷，則原告縱受有營業損失239,400元，此非基於權利受侵害所生損害，而屬純粹經濟上損失，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利益，不得請求賠償。</p>
3	汽車修繕費	<p>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230,000元(均為零件)。</p> <p>應扣除合理折舊金額。</p>	<p>1. 系爭車輛為瑞勳交通有限公司所有，已如前述，惟原告係發生本件事故時使用人，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人，參以修繕費230,000元(均為零件)已由原告給付結清，有原告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8頁至第23頁），依民法第312條規定，原告得於其清償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即瑞勳交通有限公司權利，請求被告賠償。</p> <p>2. 本件零件部分修復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當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08年12月出廠，迄111年5月30日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2年6月，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修復費用估定為56,735元（計算式詳附表一）。無庸加計工資費用，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56,735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p>
4	拖吊費	<p>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拖吊費17,000元。</p> <p>不爭執。</p>	<p>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9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准許。</p>

01

	5	車輛交易減損及鑑定費用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後交易價值減損200,000元，另支出車輛減損價值鑑定費6,000元。	被告雖認同系爭車輛修復後將有交易上貶損產生，然原告提出之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汽車鑑定報告書之鑑定標準未區分係一般自用車或營業車，且未參佐系爭車輛里程，故原告請求車輛交易減損200,000元，並不可採。對鑑定費6,000元不爭執。	原告此部分請求，雖據提出鑑定報告書、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6頁至第28頁），然原告並非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已如前述，則系爭車輛縱因本件事故受損，係瑞勳交通有限公司所有權受有損害，應係瑞勳交通有限公司始有權求償，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車輛交易性貶值200,000元及鑑定費6,000元，顯無理由。	
	6	慰撫金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爰請求慰撫金100,000元。	原告傷勢與本件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縱原告傷勢與本件事故有關，惟其傷勢實極輕微，未對其日常生活造成影響，對原告精神痛苦更無影響，原告請求慰撫金顯屬虛偽不實空泛主張，於法無據。	1. 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實務上咸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生影響、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 2. 本院審酌：被告駕駛汽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生本件事故，造成原告受有前揭傷害之過失程度及所生影響；原告61年生，二專畢業，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職業駕駛，月收入約60,000元至70,000元，被告54年生，高職畢業，計程車司機，月收入約70,000元至80,000元、名下有車輛等情況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2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應予駁回。	
	合計					94,635元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四)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在高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90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80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經查，本件事故經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認原告駕駛計程車，夜間行經國道1號233.7K南向路段，車速低於80公里/小時，行駛中線車道，為肇事次因，有前揭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按。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強弱後，認原告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應承擔百分之10過失責任，方屬合理，爰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百分之10賠償責任。依此計算後，被告應賠償85,172元（計算式：損害金額94,635元×(1-10%) =85,17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五) 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2年9月12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7頁），是原告請求自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5,172元，及自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8,7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934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乙、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本件事故發生前，反訴被告無不能注意或無法遵守最低速限情事，而未遵守速度限制，於高速公路上恍神緩慢行駛，致遵守高速公路速限之反訴原告，面對猝不及防之危險狀況，無從採取迴避措施始發生本件事故，反訴被告就本件事故顯有過失。反訴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拖吊費、營業損失、汽車修繕費、車輛貶值及鑑定費用合計775,070元（各項損害內容及請求理由詳如下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反訴。並聲明：（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775,07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反訴被告則以：反訴被告未驟然降速使後方反訴原告駕車反
02 應不及，且自碰撞發生前後57秒間，兩側車道均未有車輛通行，顯見當時無妨礙反訴原告正常行駛及超越情形，反訴原
03 告有足夠時間空間避免事故發生。縱使反訴被告以違反義務
04 之較低速行駛，後方反訴原告車輛以正常駕駛狀態行駛，依照結果之可避免性，即不可歸責於反訴被告等語，資為抗
05 辭。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反訴原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車輛，因反訴被告車速低
08 於80公里行駛於中線車道之駕駛行為，發生本件事故，造成反訴原告車輛受損，雖為反訴被告否認，然此部分事實
09 已認定如前，是反訴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其
10 過失與本件事故之發生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反訴被告就反
11 訴原告所受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反訴原告依
1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
13 反訴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4 (二) 反訴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為569,373元，詳如下
15 表：

編號	請求項目	反訴原告主張	反訴被告答辯	本院判決理由
1	拖吊費	反訴原告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拖吊費17,000元。	不爭執。	反訴原告主張支出拖吊費17,000元部分，未提出拖吊費相關單據供本院參酌，故反訴原告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2	營業損失	反訴原告為職業自小客車駕駛，反訴原告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理期間42日無法排班營業，以每日營收6,000元計算，營業損失共計252,000元。	不爭執。	反訴原告主張反訴原告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42日營業損失252,000元，業據其提出出車營業紀錄證明、營業損失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119頁、第123頁），復為反訴被告所不爭執，自應准許。
3	汽車修繕費	反訴原告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346,070元（包括工資43,000元、零件303,070元）。	不爭執。	兩造不爭執反訴原告支出系爭車輛修繕費346,070元。其中零件303,070元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當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反訴原告車輛自109年9月出廠（見本院卷第45頁車籍資料），迄111年5月30日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年9月，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修復費用估定為114,373元（計算式詳附表二）。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反訴原告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57,373元（計算式：工資43,000元+零件114,373元=157,373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4	車輛貶值及鑑定費用	反訴原告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後交易價值減損150,000元，另支出車輛減損價值鑑定費10,000元。	不爭執。	反訴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收據、汽車鑑定報告為證（見本院卷第137頁至第141頁），復為反訴被告所不爭執，自應准許。
合計				569,373元

(三) 又反訴原告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應承擔百分之90過失責任

已如前述，爰減輕反訴被告百分之90賠償責任。依此計算後，反訴被告應賠償56,937元（計算式：損害金額569,373元×(1-90%) =56,937元）。本件反訴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反訴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5月10日送達反訴被告，是反訴原告請求自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56,937元，及自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反訴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反訴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反訴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反訴原告就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1,480元（第一審裁判費8,480元、鑑定費3,000

元），其中843元由反訴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表一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30,000 \times 0.438 = 100,74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30,000 - 100,740 = 129,260$
第2年折舊值	$129,260 \times 0.438 = 56,6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9,260 - 56,616 = 72,644$
第3年折舊值	$72,644 \times 0.438 \times (6/12) = 15,90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2,644 - 15,909 = 56,735$

附表二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03,070 \times 0.438 = 132,74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3,070 - 132,745 = 170,325$
第2年折舊值	$170,325 \times 0.438 \times (9/12) = 55,95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70,325 - 55,952 = 114,373$